

正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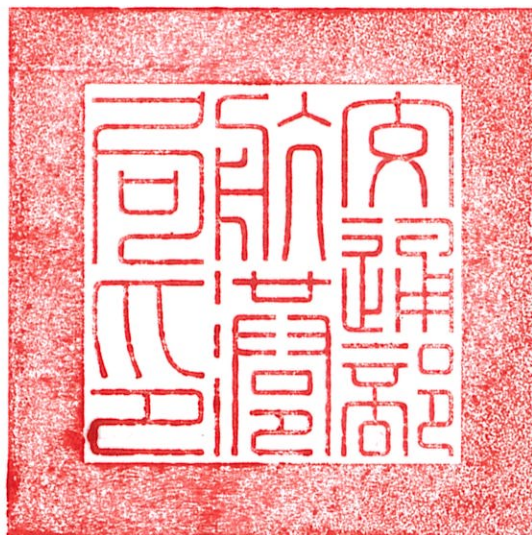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航港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船舶字第1141711293號

附件：如文



- 一、依據交通部112年12月29日交航(一)字第11298300971號公告採用國際海事組織(IMO)所採納之1974年海上人命安全國際公約第II-1章規則3-5(禁用石棉)規定，訂定船上發現石棉之後續因應作為指南通告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- 二、檢附上開船上發現石棉之後續因應作為指南通告如附件。

局長 葉協隆